**苍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苍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苍政办发[2018]16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2月28日

　　苍梧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事故专项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f5f3f83ba0ae09f9447cfd1a3d0f6b4abdfb.html?way=textSlc)》（桂政办电〔2018〕18号）、《关于[切实做好当前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紧急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7c20c502fbe980a23208643a5298d3e0bdfb.html?way=textSlc)》（桂政办电〔2018〕21号）和自治区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紧急通知》（桂安委办〔2018〕13号）精神，为加强对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做好我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梧州市和我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

　　（二）建立信息通报和发布机制、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监测预警机制和重大事件联合督查机制。

　　（三）综合分析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对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

　　（四）协调解决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落实各项任务分工，加强各部门的交流与合作。根据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实际需要，共同做好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进一步提高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能力，减少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

　　（五）审议有关部门提出加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建议，研究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重要事项，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建立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长效机制。

　　（六）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各镇政府、县住建局、县安监局、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新广体局、县卫计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政府应急办、县公安消防大队、县气象局等部门组成，必要时增加相关单位。

　　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副主任、县住建局局长、县安监局局长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主要负责人担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县住建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联席会议联络员及县住建局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

　　三、职责与分工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切实落实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推动全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各项工作的落实。积极参加联席会议，主动研究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方式方法，研究制定相关措施，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具体职责与分工如下：

　　（一）县住建局：牵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制定联席会议相关制度；牵头组织考核工作，制定全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牵头编制县本级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经费预算；指导督促各镇燃气经营企业履行行业法律法规明确的职责，进一步规范燃气行业管理，加强对燃气具销售的检查。发生涉及燃气使用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时，负责提出安全用气、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等改进工作的意见。同时指导督促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筑工地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宣传，加强对此类建筑工地施工工人宿舍、农民工居住的活动板房等场所的检查和整治。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本行业的建筑工地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预防宣传和安全检查整治。

　　（二）县安监局：配合县住建局做好联席会议的组织召开及相关考核工作；配合制定全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县安全监管方面的行业专家提出预防措施和改进方案；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纳入县安委会的工作计划中。

　　（三）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和协调主流媒体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报道，把握舆论导向，牵头做好重大涉梧舆情的应对处置工作；指导做好相关信息新闻发布；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地报道事件的应急处理情况；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的管理和引导，跟踪舆情，指导涉事单位及时对错误言论进行澄清，正确引导舆论；协助相关责任单位加强防控知识、健康教育的宣传普及，提高公众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县工信局：指导督促本县移动、电信、联通等三大通讯运营商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常识短信发送到手机用户。

　　（五）县教育局：指导督促各镇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加强对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教育，确保全校师生及时掌握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及急救知识；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纳入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内容。

　　（六）县公安局：结合流动人口管理和辖区治安管理，开展相关宣传、防范工作，加强和配合对出租屋等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易发场所的入户检查指导；按照《治安处罚法》《刑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储存、使用、经营、销售燃气的违法行为。负责维护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现场的治安秩序，查处中毒事件中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妥善处置与中毒事件有关的突发事件。

　　（七）县民政局：做好救助工作，对属于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和贫困家庭等生活困难群体的患者及死者家属进行安抚，落实基本生活保障。

　　（八）县财政局：根据县住建局编制的县本级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经费预算，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加强对各单位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九）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对涉及燃气尤其是液化石油气非法运输车辆及人员的监管，协助对非法经营非法运输网点和车辆人员的治理和打击；指导各镇在车辆使用管理中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强交通枢纽和车站码头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

　　（十）县文新广体局：加大各类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对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和救治知识的宣传力度，指导广播、电视台、电台等媒体提供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相关的视频音频等公益宣传制品。

　　（十一）县卫计局：负责加强和指导全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救治工作，必要时派出专家参与危重患者抢救；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完善我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救治方案；指导各镇编制完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救治方案：指导卫生计生系统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做好相关信息报告统计工作。

　　（十二）县工商局：加强对流通领域燃气器具相关产品的监管，加强对燃气器具销售企业（单位）的监管，加强对燃气器具相关无照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企业（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和打击。

　　（十三）县质监局：加强对各镇生产销售燃气热水器等燃气器具气源适配性的监督和指导；加强对生产假冒伪劣燃气燃烧器具产品企业的排查和整治；加强对燃气器具生产标准和燃气充装企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燃气钢瓶、管道）使用的监管，联合各部门打击非法充装燃气和非法使用钢瓶行为；监督指导燃气、燃气器具等产品执行相关标准。

　　（十四）县政府应急办：负责规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应急管理建设，全面履行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应急管理工作职能，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加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培训；督促各镇按照要求报送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信息；参与联席会议的重大决策、协调重要事项，向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重要信息。

　　（十五）县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对发生火灾事故或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的液化石油气场所实施灭火救援。对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存储、经营液化石油气场所实施消防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场所按照消防安全要求履行职责。指导各镇在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时增加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的内容。加强值班值守，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

　　（十六）县气象局：提高寒冷天气、回南天等特殊天气时期的准确预报，进一步完善利用电视等媒体播报天气预报时，插播或滚动播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和措施；指导各镇利用气象播报短信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教育；统筹分析天气环境数据与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关系。

　　（十七）各镇政府：负责辖区内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专项防治各项工作；督促辖区各社区、村屯全面入户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安全宣传、检查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负责建立辖区内居民、旅宿、商场、餐饮场所等使用燃气的基础台账，台账内容包括：名称、地点、燃气使用类别、用气方式等相关内容。负责统计本辖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及中毒人数，并及时上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主动提出，报会议主持人确定，可根据会议议题视情况邀请非成员单位派员参加。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召集人、副召集人同意后印发，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二）全县各镇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每年开展一次，各镇政府可按照本地情况设定考核指标内容，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可按照职责分工自行设置考核项目。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成员单位组成考核小组，开展具体考核工作。

　　五、工作机制

　　（一）信息通报和发布机制。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和配合，及时通报日常监管信息、工作动态和重大案件线索及查处情况，实现资源共享，统一信息发布。

　　（二）一氧化碳中毒危害监测预警机制。建立一氧化碳中毒的监测和预警，完善一氧化碳中毒报告机制。

　　（三）重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联合督查机制。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认真做好领导批示、媒体报道、社会关注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事件调查处理。对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由牵头单位负责，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有关调查处理、督办工作。重大、典型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可由相关部门联合督查、督办。

　　六、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主动研究涉及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有关问题，及时向牵头单位提出会议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

　　（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三）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苍梧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黄文斌副县长

　　副召集人：梁宝霖县政府办副主任

　　李土强县住建局局长

　　林绪县安监局局长

　　成员：梁全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吕建华县住建局副局长

　　禤振海县工信局副局长

　　郭锦源县教育局副局长

　　欧骅县公安局副局长

　　于毅雄县民政局副局长

　　谢志清县财政局副局长

　　严健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梁广峰县文新广体局党组成员

　　陈水生县卫计局副局长

　　莫奕飞县工商局副局长

　　黄婉芬县质监局副局长

　　罗君俏县气象局副局长

　　曾水德县政府应急办专职副主任

　　陈佳伟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李镇光县城监大队大队长

　　各镇政府分管副镇长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927a9dc5ad6f3ec7f2bd3f38cbcf38fb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927a9dc5ad6f3ec7f2bd3f38cbcf38fbbdfb.html" \t "_blank)